

#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1頁，共2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(公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憲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試問政黨於我國憲法中的定位如何，而在德國與我國均有所謂的違憲政黨制度，該制度為所謂的防衛性民主機制的一環，請說明何謂防衛性民主機制。又某支持與中國合併的富有商人，為鼓吹此一想法，所以打算成立社團，名為臺灣民主策進會，專以宣傳兩岸統一為號召，請問是否可以成立這樣的社團？又如果該商人想要成立政黨推薦候選人參與立法委員選舉，請問成立政黨是否可行。(30 分)

二、請附理由詳為說明：人民為保障其基本權利，於符合何等要件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？其與憲法訴訟法施行前之制度差異為何？(30 分)

三、預定於 2024 年 1 月舉辦的第 16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，民進黨、國民黨、民眾黨，均派出實力堅強之候選人參與選戰。自從 2023 年初各黨初選底定之後，獲提名參選人在各大媒體平台與活動場合之宣傳造勢，所費不貲。截至 2023 年中，各陣營均已各自支出台幣 2-3 億元不等之競選經費。此時美國電動車龍頭 T 企業創辦人 M 董事長，先後在推特與各大國際媒體表示「台灣民主之重要性不下於人類移民火星」，更公開其親筆簽名之捐款同意書，載明願意以 T 企業之名義，捐助美金 1 億元（約台幣 30 億元）作為民進黨參選人本次競選經費之用。與此同時，在中國有巨額投資的國內電子業龍頭 F 企業，宣布其董事會通過決議，為了兩岸和平共榮的願景，在 F 企業實收資本範圍內（約台幣 1,380 億），無上限贊助國民黨參選人本次競選經費。

民眾黨候選人此時向監察院提出檢舉，主張 T 企業是外國法人、F 企業則與政府有巨額採購契約，兩者分別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第 7 款之規定，且兩筆捐款亦已超過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之每年捐款總額。民進黨、國民黨兩黨候選人應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返還其政治獻金，否則監察院應依該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處該兩黨之候選人，並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處 T 企業與 F 企業高額罰鍰以充實國庫。

民進黨候選人對媒體表示：「我們都很感謝民眾黨總是對錢這麼關心，但是曲解國際知名企業對台灣之善意大可不必。」國民黨候選人則表示：「F 企業是捐款給在野黨，又不是執政黨，根本沒有因為政府採購而利益迴避的問題。執政黨接受 F

#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2頁，共2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(公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憲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企業捐疫苗的時候怎麼不說要迴避？這就是雙標。」M 董事長（用英文）對媒體表示：「贊助就是我的政治性言論，我相信台灣這麼酷的國家不可能用法律剝奪我的言論自由。」F 企業的發言人表示：「如果不懂中華文化的 T 企業可以用巨額捐款影響國內政治，愛國愛鄉的 F 企業當然更應該捐款救國。」以上各方均堅決表示不擬返還捐款。

監察院受理民眾黨候選人之檢舉後，因就所適用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與第 18 條，認有牴觸憲法之疑慮，迺依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
**請參酌上述事實，援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相關學說，析論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與第 18 條等規定，是否已構成對捐款人 T 企業與 F 企業憲法上權利之違憲侵害（無需討論憲法訴訟法相關程序）。於答案中進行違憲審查分析時，必須說明所適用之違憲審查標準，及採行該審查標準之理由為何。（40 分）**

參考法條：

政治獻金法

- 第 7 條 「1.得捐贈政治獻金者，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：… (2)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。… (7)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」
- 第 15 條 「1.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，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、前條、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或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；其不符合者… 均得於第 21 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；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，應於第 21 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；其符合者，如不願收受，亦得於第 21 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返還捐贈者。」
- 第 18 條 「1.對同一（組）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，不得超過下列金額：(1)個人：新臺幣十萬元。(2)營利事業：新臺幣一百萬元。(3)人民團體：新臺幣五十萬元。」
- 第 29 條 「…2.違反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14 條、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、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，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。」
- 第 30 條 「1. 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命其申報、存入專戶、繳交或補正；屆期不申報、存入專戶、繳交或補正者，得按次處罰：… (4)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規定，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。但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，不予處罰。(5)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，未依法定方式返還政治獻金。」